

响洪甸路(翠屏路-佛子岭西路)道路工程

2023年海绵城市建设示范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1) “畅强补”专栏项目，是六安市围绕中心城区持续开展畅循环、强功能、补窟窿专项行动，推动实施一批重点项目，构建路网完善的城市交通系统，功能齐备的城市基础设施载体，公平普惠的城市公共服务体系，岸绿景美的城市生态环境格局，中心城市综合承载力、人口集聚力、城市宜居性显著提升，真正实现宜居、宜业、宜游的大别山区域中心城市、合肥都市圈中心城市、长三角城市群节点城市功能，为经济的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 加快海绵城市建设，六安市入选“十四五”国家第三批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六安市海绵办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住建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等文件关于海绵城市建设要求，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建设项目海绵城市设计审查工作，提高设计质量，加快推动我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建设示范城市高质量建设。

(3) 项目位于六安市城西片区，道路西侧为远大檀悦、振兴溪境、长安西宸天著，道路东侧为振兴江山赋二期。随

着周边地块的不断建设完成，人流量会越来越大。本项目的建设不仅是完善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的需要，也是满足群众交通出行的需要。

2. 项目主要内容与进展情况

(1) 主要内容

项目位于城西南片区，南起翠屏路，北接佛子岭西路，长1178.52米，宽30米，城市次干道标准，沥青砼路面，双向四车道，设计车速为40km/h。建设内容包含道路、排水、交通、信控、照明、绿化等工程。本项目的建设目标取值为：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为75%，对应设计降雨量为25.5mm；年径流污染控制率为45%；雨水管网设计重现期取3年。

(2) 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响洪甸路(翠屏路-佛子岭西路)道路工程已通过竣工验收，所有海绵设施全部完成。

3. 项目资金投资和使用情况

本次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主要以中央补助资金+财政资金。本项目建设总投资3414万元，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投资约1072万元，主要包括设施有雨水管道、人行道透水铺装、下凹式绿地等海绵建设部分工程投资。根据合同约定和工程时序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目标1：城市内涝防治、雨水收集与利用、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等能力明显提升。

目标2：海绵城市立法和制度建设按目标推进，建立海绵城市规划建管控制度。

目标3：绩效考核制度、投融资制度不断完善。

目标4：资金及时下达，资金的协同性、有效性明显提升。

目标5：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

2. 阶段性目标

(1) 内涝标准

通过雨水管渠、地面、水体等有效衔接，做到小雨不积水，大雨及时排水，再加上后期下游道路和水系的改造，确保发生内涝防治标准及以上降雨时，片区雨水径流排畅排放，满足30年一遇防涝要求。

(2)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根据《安徽省海绵城市规划技术导则——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DB/T5031-2015，对不同区域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要求，本项目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取75%，对应设计降雨量为25.5mm。

(3) 年径流污染控制率

年径流污染控制目标应根据海绵城市专项规划设计要求，并结合区域内建设情况、用地性质、水环境质量要求、径流污染特征等合理确定。结合周边地块使用情况及水环境质量要求，年径流污染控制率选取为45%。

(4) 可透水地面面积比例(含绿化) $\geq 25.5\%$ 。

(三) 项目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

该项目完成总进度100%，其中中央补助资金900万元，本年专项补助资金796万已下达到施工单位。总体防洪排涝能力明显提升；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协同性、有效性明显提升；群众满意度90%以上。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 项目产出绩效

1. 内涝防治

- (1) 内涝防治标准：有限应对30年一遇24h降雨。
- (2) 内涝积水区段消除比例：100%动态消除。
- (3) 可透水地面面积比例(含绿化) $\geq 25.5\%$ 。

2. 其他

- (1)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76.85%。
- (2) 年径流污染控制率：50.88%。
- (3) 管网设计重现期：3年。

(二) 项目管理绩效

1. 立法及长效机制

积极配合市级完成立法及长效机制。

2. 规划建设管控制度

要求严格遵照执行《六安市关于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建办城〔2022〕17号等文件精神；积极配合市级建立海绵城市建设管控制度。

(1) 市自规局在出具土地划拨和出让条件、规划设计条件、核发选址意见书时明确海绵城市建设要求，要求建设

单位依据《各类用地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表》编制海绵城市设计专篇，明确工程措施及规模，评估实施效果，承诺达到给定的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2）项目建设单位严格遵守在方案（初步）设计阶段编制海绵城市建设方案设计专篇并报六安市海绵办审批。

3. 绩效考核制度

积极配合建立海绵城市建设绩效考核制度，严格遵照执行《六安市海绵城市建设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积极配合完成市政府对各区、各部门的绩效考核。

4. 投融资机制

积极开展制定投融资机制，建立政府主导债券补充，探索国企等社会资本参与的多渠道投融资机制。该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以市级财政和央补资金结合。

5. 技术标准规范

积极开展制定技术标准规范，我市先后编制了《六安城市防洪规划》《六安市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六安市城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等专项规划，研究制定了《六安市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标准》《六安市海绵城市规划技术导则》等标准规范，先后印发了《六安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等工作制度，完善了全流程管控制，建立了政府统筹、多专业融合、各部门协同的工作机制，有效指导我区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实施。

6. 培训宣传及公众参与

积极开展海绵城市宣传培训1次，活动2次，媒体宣传3次。

（1）六安市海绵城市建设方案设计专篇专项培训会

2022年10月12日下午，市住建局组织召开六安市海绵城市建设方案设计专篇专项培训会，会议由局总工程师吴耘主持，各相关单位科室负责人、市海绵办工作人员、各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负责人参加。培训会邀请上海市政总院研究院环境设计所总工、海绵城市国家试点及示范城市建设专家伍亮在培训会上讲解了海绵城市设计方案编制原则、设计流程与深度要求和海绵城市项目设计重点，并系统介绍了打造项目亮点的方法。本次培训通过对海绵城市设计方案编制原则、海绵城市设计要点、海绵城市与景观融合设计三方面内容的详细讲解，切实提高了我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相关人员开展海绵设施建设工作的能力，为我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打下了坚实基础。

（2）六安考察团赴南昌市学习考察海绵城市建设立法经验

2023年11月29日，六安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袁绪汉率考察团一行赴南昌市考察学习海绵城市建设立法工作。考察团一行实地参观了南昌高新区鱼尾洲湿地公园，并召开了座谈交流会，双方就海绵城市建设立法工作中的经验做法进行了深入的交流。本次考察学习了南昌市海绵城市建设立法等方面的经验，为六安市后续开展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提供了良好的经验借鉴。

(3) 开展“会呼吸的城市”宣贯活动

自2023年5月，我市成功创建全国第三批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以来，从区域流域、城市、设施体系3个层级，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着力打造“会呼吸的城市”，为此市海绵办在六安各小区组织开展“会呼吸的城市”宣贯活动。本次宣贯活动设宣发海绵城市小知识手册，争取公众对海绵城市建设、改造工作的理解、支持和配合，赢得了小区居民积极参与，了解了海绵城市的意义和内涵。

(三) 项目资金绩效

(1) 资金下达的及时性

财政部于2023年6月8日下达了《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3〕119号）文件，安徽省财政局于2023年7月26日下达了《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的通知》，依据上述文件财政局下达900万元用于本工程海绵建设。截至目前，该项目中央补助资金796万已下达项目施工单位。

(2) 资金的协同性

在中央资金的激励下，积极筹措地方财政资金，共计完成配套资金(市级财政投入)2514万元，地方财政资金的及时到位，保障了海绵城市项目建设及运营的资金需求。海绵投资为1072万元，其中中央补助900万元专项用于海绵城市建设项目。

(3) 资金使用的有效性

该项目海绵城市建设示范中央补助资金900万元，本年专项补助资金796万已下达到施工单位。根据相关文件，做到海绵专项资金落到海绵建设中去，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专项管理、专账核算，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对于施工单位上报的工程款项，要求监理单位严格审核，对每一期工程进度款都要提供详细的分项名称、工程造价等信息。专项资金的使用过程中未出现挪用、挤占等违规使用资金的现象。严格按照海绵资金管理办法，在财政监督和专项审计检查及本次自查中均未发现资金安全问题，保证了资金合规使用。

(四) 项目满意度

联合市海绵办在项目周边开展海绵城市建设满意度调查活动，随机对周边居民、附近门店工作人员、路过人员等发放《六安市海绵城市建设满意度调查表》及宣发海绵城市小知识手册，要求现场填写，共收集到50份合格调查表。通过统计得到47份满意问卷。得出公众对海绵城市建设满意度为94%。

综上，项目自评得分98.84分。

附件：《绩效自评表》



附件 1:

海绵城市建设示范中央补助资金绩效评价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响洪甸路(翠屏路-佛子岭西路)道路工程							
主管部门	六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六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中央补助资金	900	900	796	10	88.44%	8.84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 总体 目标	目标 1:城市内涝防治、雨水收集与利用、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等能力明显提升。 目标 2:海绵城市立法和制度建设按目标推进,建立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控制度。 目标 3:绩效考核制度、投融资制度不断完善。 目标 4:资金及时下达,资金的协同性、有效性明显提升。 目标 5: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目标 1:城市内涝防治、雨水收集与利用、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等能力明显提升。 目标 2:海绵城市立法和制度建设按目标推进,建立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控制度。 目标 3:绩效考核制度、投融资制度不断完善。 目标 4:资金及时下达,资金的协同性、有效性明显提升。 目标 5: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7 分)	数量指标	雨水资源化利用	0	0	47	47	该项目为市政道路,不涉及该指标
			拟完成的立法和长效机制 数量	0	0			不涉及该指标
			拟开展的海绵城市建设培 训次数	≥4	6			
	质量指标		内涝防治标准	30 年一遇	30 年一遇			
			易涝点消除比例	100%	100%			
			城市防洪标准	50 年一遇	50 年一遇			
			可透水地面面积比例	25.5%	25.5%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75%	76.85%			
			年径流污染控制率	45%	50.88%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100%	100%			
			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 BOD 平均浓度	≥ 100mg/L	100mg/L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100%	100%			
	经济效益 指标(25 分)		资金下达的及时性(5 分)	完成	完成	5	5	
			资金的协同性(10 分)	完成	完成	10	10	
			资金使用的有效性(10 分)	完成	完成	10	10	
	社会效益 指标(13 分)		拟建立的海绵城市规划建 设管控制度(6 分)	完成	完成	6	6	
			市政府对各区、各部门的 绩效考核制度(4 分)	完成	完成	4	4	
			拟制定的投融资机制(2 分)	完成	完成	2	2	
			海绵城市建设宣传(1 分)	完成	完成	1	1	
满意度 指标(5 分)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5 分)	公众对海绵城市建设的满 意度(5 分)	≥90%	≥90%	5	5		
总分					100	98.84		